# 关于印发钢铁/焦化、现代煤化工、石化、火电四个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生态环境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：

　　为加强重大项目环评审批服务保障，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，我部组织编制了钢铁/焦化、现代煤化工、石化、火电等四个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，替代《关于规范火电等七个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通知》（环办〔2015〕112号）和《关于印发〈现代煤化工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环办〔2015〕111号）中的“钢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（试行）”“现代煤化工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（试行）”“石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（试行）”“火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（试行）”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参照执行。

　　生态环境部办公厅

　　2022年12月2日

　　（此件社会公开）

　　抄送：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。

　　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22年12月5日印发

**附件：**

　　1.[钢铁/焦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](https://www.mee.gov.cn/xxgk2018/xxgk/xxgk05/202212/W020221214525455774975.pdf)

　　2.[现代煤化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](https://www.mee.gov.cn/xxgk2018/xxgk/xxgk05/202212/W020221214525456569121.pdf)

　　3.[石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](https://www.mee.gov.cn/xxgk2018/xxgk/xxgk05/202212/W020221214525457222358.pdf)

　　4.[火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](https://www.mee.gov.cn/xxgk2018/xxgk/xxgk05/202212/W020221214525457721172.pdf)